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4〕4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发关于科研 平台共享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平台共享的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6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1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科研平台共享的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专题会议审议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及2022年8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切实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益，开展有组织科研，提高科研工作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应用技术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学院科研实验室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组，强化对学校仪器设备配置和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学校校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科研处、教务处、实习实训中心、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主要领导，秘书由科

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条** 学校科研共享平台的主要管理机构为科技服务中心（挂靠科研处），负责协调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学校科研平台共享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科学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对申请共享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论证；科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各学院科研实验室由所在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将共享平台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参数、运行状态、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和上机安排等信息在该中心网站上公布。参加开放共享的实验室是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要建立完善的记录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 **第六条 仪器设备管理**

通用仪器设备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后，严格遵照操作规程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必须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使用，其他人员必须经过平台技术培训合格后方能上机操作。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未经管理人员批准，不得擅自拆修。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知实验室管理人员。

#### **第七条 人员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职责：

1. 严格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
2. 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及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建立仪器设备的管理档案，包

括仪器设备的说明书、标准操作规程、账目、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

4. 熟悉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掌握操作条件和仪器设备技术性能。负责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对外技术服务，指导并帮助用户解决仪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负责常用实验物品的购置、存放、保管、回收等各项手续。若需用户自备消耗材料（包括试剂），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用户。

6.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事故，仪器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写出事故报告。

7. 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对实验室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二）平台用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所有用户须通过预约后方可进入共享平台。通过培训考核后的用户可独立上机操作。用户应按照其预约的时间段，使用其预约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不得占用他人的预约时间和预约仪器。

2. 使用平台实验室时，应遵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闽卫院实〔2023〕5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基本准则》（见附件）。实验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闽卫院实〔2023〕4号）。

3. 用户须自备课题所需的实验耗材并事先通知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对用户自备的耗材进行检定，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或有安全隐患的耗材。

4. 用户在获得平台技术服务后，应在研究成果中如实加以表

述；使用平台仪器设备获取实验数据或依靠平台工作人员获得关键技术支持的，应在研究成果中明示，并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致谢。

5. 发生仪器故障或损坏时，用户应立即告知管理员。若系机械故障，则由管理人员申请学校相关设备维修经费进行维修。若属用户操作不当所致，由用户本人按维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赔偿后进行维修，同时取消其使用资格并经重新培训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八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不收取设备使用费。使用者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所需试剂耗材、检测校正等消耗性支出费用。

## **第九条 技术培训**

### **（一）年度常规技术培训**

1. 平台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有共性需求的实验技术或通用设备的常规技术培训。原则上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2. 常规技术培训在每学期集中进行，由平台组织相关厂家工程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指导培训。

3. 参训用户应留意平台网站的通知，及时报名，由平台办公室统筹安排培训时间。

### **（二）专项技术培训**

1. 平台将根据用户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或者根据平台新购置的高技术科研装备涉及到的实验技术和使用方法，面向校内外用户，开展专项技术培训。

2. 专项技术培训将邀请相关厂家工程师或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讲授，注重现场实习，确保培训质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基本准则  
2. 预约使用共享平台的基本流程

## 附件1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实验室基本准则

为了保证实验室人员、财产安全，顺利开展科研工作，特制定以下准则：

1. 实验室应保持整洁，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杂物，在工作区内禁止饮食、吸烟和存放食物。
2. 实验工作区禁止无关人员出入。进入实验室内，必须穿工作服，严禁大声喧哗。
3. 室内所有仪器、设备均应按操作规程操作。贵重设备仪器，需经专人培训后方可使用。
4. 仪器使用时，违反操作步骤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应追究责任，损坏的仪器设备要酌情赔偿。
5. 实验中所有仪器只能在该实验室使用，不得随意搬动。
6. 实验结束后，将实验设备、仪表恢复原状，切断电源，清理实验环境，确保整齐卫生，经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7.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作好书面记录，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预约使用共享平台的基本流程

1. 申请人根据科技服务中心岗前培训通知，参加相关实验资格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实验资格考核。

2. 申请者通过科技服务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fjwzy.edu.cn/gczx/index.htm>）“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科研平台开放申请表”，将电子版申请表【文件名命名：申请时间（如：2023.03.01）+申请人单位+申请人姓名】发送到邮箱：fjwxgczx@163.com，纸质版申请表交科技服务中心，由实验室管理员、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核。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方可使用科研共享平台。

注意事项： 用户因特殊情况需中止预约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科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取消预约，如因用户方面的原因未能按时测试化验（加工、试验）造成损失的，由用户负责。